联 合 国 S/PV.5905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〇五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尔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36742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开幕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开始时，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比利时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让•格罗尔先生阁下。我们期待在安理会的工作中与他开展合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哥斯达黎加外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阁下与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与以往一样，我感谢有机会向安理会说明我的办公室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这是一个历史性机会。在我今天在安理会会议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在纽约举行会议，而安理会的成员们正在非洲访问。他们刚刚与苏丹政府在喀土穆举行了会议。

这是一个历史性机会。十年前，世界各国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们发出了一个新的、强有力的信息：必须惩罚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人。

但三年前，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局势转交本法院处理，因此发出了一个更为具体的信息：必须惩罚在达尔富尔犯下大规模暴行的人。

今天我们有一个历史性机会来证实这些信息，从原则走向行动。

大规模犯罪仍在达尔富尔发生。女童仍在被强奸，儿童在学校遭轰炸中丧生。整个达尔富尔地区是一个犯罪现场。尽管过去五年来有种种承诺和否认，但有数百万平民成为承诺保护他们的官员的目标。有罪不罚大行其道。

今天我们有一个历史性机会来抗击这些大规模罪行。

我的办公室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这一授权就是伸张正义。我将履行我的职责。我已收集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这些证据将确定哪些人对在达尔富尔，尤其是在富尔、马萨利特以及扎格哈瓦部落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我要告诉安理会，我将于 7 月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提交第二件案件。

我的办公室有义务在国家当局开展国内诉讼程序时不予干预。这是互补原则。苏丹声称它会调查和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人。建立了不同法院和调查机制。然而过去三年来，检察官办公室没有看到有任何迹象表明苏丹在达尔富尔罪行方面开展诉讼程序。苏丹政府自己也说没有任何此类诉讼。

2007 年 4 月，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前内政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和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发出了逮捕证。

这对苏丹来说是一个机会，以打破本法院揭露的犯罪体系、移交被告人，并启动对罪行较轻者的诉讼程序。苏丹失去了这个机会。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苏丹有法律义务和能力逮捕和移交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我今

天要报告说，苏丹政府没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12月份以来没有任何进展。

苏丹政府目前没有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不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这一管辖权是安全理事会授予的。迄今为止，甚至对在喀土穆的安理会成员苏丹官员也坚持说，“国际刑院对达尔富尔没有管辖权”。

有罪不罚并非一个抽象的概念。艾哈迈德·哈伦今天正在袭击难民营的受害者。作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国务部长，他正在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察委员会的成员，他正在影响维和人员的部署和安全。作为全国大会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委员会的成员，他被派到阿卜耶伊去管理冲突。阿卜耶伊被烧毁了，5万公民流离失所。

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接受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和援助工作人员。同一个政府正在支持艾哈迈德·哈伦。苏丹政府同时容忍消防人员和支持纵火分子。国际社会不能无视纵火分子；有他们的存在，消防人员就永远不够。

安全理事会有确保苏丹合作的权力。在与苏丹的任何会谈中，逮捕问题必须占中心位置。这是第一步。安理会必须公开表明，两名在逃被告和保护他们的那些人不会得益于国际社会的任何仁慈或支持。

我在12月份通知安理会，我的办公室正在开展两项新的调查。在我们的第二项调查中，我们收集到显示苏丹官员蓄意攻击平民、特别是攻击被强行赶入难民营的250万人的证据。在我们的第三项调查中，我们侧重于据认为系叛乱分子所为的哈斯卡尼塔袭击事件。让我向诸位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在达尔富尔，有证据显示，苏丹官员进行了一场有组织的攻击平民运动，目的是从肉体和精神上毁灭整个族群。5年来，在达尔富尔全境，这些族群不断受到攻击：在自己的村庄受到攻击，在难民营受到攻击，它们的土地被侵占。2003年至2004年第一阶段的攻击影响到400万人。2005年以来，村庄仍在受到攻击。

这两个阶段之间有何不同？很简单：剩下可以烧毁和掠夺的村庄少了，可以恐吓和杀害的平民少了。但策略仍然是，苏丹的陆军与空军和金戈威德民兵配合着攻击平民。单在2008年，它就迫使Abu Suruj村、Sirba村、Seleia村、Aro Sharow村、Kandare村、Kurlongo村和Sheged Karo村的逾10万平民流离失所。学校、市场和水设施被击中。住宅被烧毁。这种攻击足以向250万流离失所者显示，他们是完全脆弱的。这种攻击意在将整群整群的人们赶往荒凉地区，让他们立即死去，或者赶入难民营，让他们慢慢死去。

在难民营，犯罪和不安全是有组织的。金戈威德民兵非但没有被解除武装，反而被编入苏丹安全部队，驻扎在难民营附近。强奸妇女是有系统的。事实上，强奸带来的健康后果和耻辱感正在从身体到生理上毁灭族群。贫困化是有组织的。调查——当苏丹官员同意发表这些调查时——显示，营养不良率超过紧急界限，五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尤其如此。在攻击期间，族群领导人和教师是首要目标。这一政策是要确保断绝所有将族群维系在一起的纽带。

侵占土地是有系统的。苏丹官员没有为流离失所者回返提供便利。苏丹官员正在为附属于金戈威德民兵的群体定居于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的土地提供便利。人口普查正在明确这一局面，从而可能产生新的人口分布状况。流离失所者感到关切的是，新定居者可能获得土地权。他们正在抵制人口普查。在Kalma、Karandj和Abozr三个难民营，为强迫民众接受人口普查使用了暴力。不惩罚作案人、官方否认这些罪行，加上对受害者产生的精神损害造成毁灭性后果。族群正在解体。

苏丹官员保护的是犯罪分子而非受害者。否认罪行、掩盖真相和企图转嫁责任，是达尔富尔境内犯罪计划的另一个特征。对此我们曾有领教。纳粹政权援用其国家主权来攻击本国民众，然后越过边界进攻其

他国家的人民。在我国阿根廷，军事独裁政权曾有一项掩盖罪恶的使人失踪系统的有案可查的战略。他们否认罪行，他们淡化罪行，他们否认政府成员参与犯罪，最后，他们提议忘掉罪行而注重政治解决。还要记住卡拉季奇的 7 号指示，要其军队给斯雷布雷尼察人民造成无任何生存希望的完全不安全局面、同时确保避免国际抗议。主要指示是悄悄减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支持。

为了隐瞒真相，想象力发挥到了极限。我已经在书面报告中介绍苏丹官员的说词，说是达尔富尔局势稳定、援助工作和维和人员部署进展顺利、冲突开始以来仅死亡 10 000 人、所有袭击均源自叛军活动，甚至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失误，以及政治谈判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等等。但证据并非如此。

但事实证明，历时五年，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实施如此大规模罪行，需要持续动用苏丹整个国家机器：对军队、治安与情报机构的协调，对金戈威德民兵的整合，政府各部委的参与，外交和新闻机构出力，以及对司法部门的控制。

现在让我谈我们的第三项调查工作，即有关对袭击前来帮助达尔富尔人的维和人员和援助工作人员的罪行的调查。袭击事件诸多。5 月 29 日，61 名在达尔富尔牺牲的非洲联盟（非盟）维和人员纪念碑在法希尔揭幕。检察官办公室决心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现在还没有足够证据提交法官立案，但是我们有情报证明，2007 年 10 月 10 名非洲维和人员在哈斯卡尼塔遇害一案系叛军的两个分裂派系所为。这就需要确凿证据。我们已经要求非盟和联合国、以及有关国家和其他方面提供更多的情报。这些请求内容保密，但让我公开呼吁所有行为体尽快作出答复。5 月 23 日，尼日利亚维和人员遇袭以及 1 名乌干达维和人员遇害，增加了追查工作的迫切性。针对援助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袭击次数增加，可能导致我们扩大第三项调查工作范围。

有关招募儿童兵的说法也令我感到关切。招募儿童这一罪行可能使整整数代人陷入冲突。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场审判将于本月开始，案情所涉的正是儿童兵问题。

现在让我向安理会介绍一下下一步司法工作。7 月我将向法官面呈哪些人应对上述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证据。这次请诉将是公开的，最后由法官决定。法官以往需要一至三个月的时间决定证据是否可信。

在结束发言之前，让我谈谈国际合作问题。我要向所有响应我方请求提供材料、包括搜寻被告，以及公开或在双边会谈中向苏丹方面说明执行法院逮捕令重要性的国家表示感谢。这些国家的行为帮助了受害者、帮助了法院、安理会和苏丹。

我感谢非盟主席科纳雷的努力，并期待与其后继者让·平合作。副检察官本苏达已经收到访问沙姆沙伊赫备的邀请。我已经并将再次与非洲联盟现任主席和我们的坚定支持者坦桑尼亚外交部长会晤。

我谨强调秘书长与巴希尔总统讨论执行逮捕令义务的努力。潘基文秘书长在争取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和苏丹问题的过程中始终高瞻远瞩，坚信尊重苏丹公民生命是任何此类解决的核心。

6 月 16 日，我将在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上发表讲话。欧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和欧洲议会始终坚持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摆在欧洲联盟议程之首。

我也会晤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及其许多成员国。他们作为苏丹的朋友和近邻，作为为全世界所有公民维护国际法和正义的支持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向维和人员提供资源，并且牺牲了本国军人。我向他们保证，我将独立和不偏不倚地履行我的职责。他们的尊重对检察官办公室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所有与苏丹有强有力关系的国家可发挥更大的作用，为达尔富尔人民和苏丹人民伸张正义。

最后，苏丹境内正在发生一场叛乱。按照国际法，政府有权利、有责任维持对本国领土的控制。这是毫

无疑问的。但是，没有军事理由轰炸学校，没有法律借口强奸妇女。这些罪行是精心策划、有效实施的，并非失误。它们不是部落之间的冲突，也不是附带损害。非常简单，他们是危害平民——非武装的平民——的犯罪行为。苏丹公民正在遭受苏丹官员的蓄意袭击。用哈伦的话说，达尔富尔人民是敌人。他们正在遭受他们自己国家的袭击。倘若国际社会不保护达尔富尔人民，达尔富尔人民将面临灭亡。

实施大规模犯罪需要很多条件。需要策划和组织。需要有人指挥，有人执行。但最重要的是，需要世界其他国家视而不见，袖手旁观。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要求检察官办公室介入调查达尔富尔问题时，不仅考虑到达尔富尔人民，而且想到了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应安理会请求，我的办公室将提交新证据，揭露事实并确定最大责任人的身份。基于这些事实，我请安全理事会向苏丹政府发出有力信息，并请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要求苏丹政府停止犯罪；要求它逮捕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要求各方协助法庭工作；并要求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主席声明将发出这样的信息。

沉默从来就不会帮助或保护受害者。沉默只会帮助罪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讨论苏丹局势感到荣幸。在距离会议厅仅几步之遥的地方，联合国 106 个会员国正同时开会，它们在召开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会议。事实上，在距离会议厅仅几步之遥的地方，各国坚定承诺消除邪恶力量实施严重暴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距离会议厅仅几步之遥的地方，各国坚定承诺不让邪恶成为常态。

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院的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七份报告。检察官七次列举了在达尔富尔已发生并正在发生的暴行——针对没有参与任何冲突的平民所实施的有协调、有计划的暴行。检察官在他今天提交的报告中非常清晰地阐明了事实情况。这些情况不是战争的偶然副产品；而是刻意而为的犯罪。他七次向安理会介绍了苏丹政府的合作——更准确地说，是不合作——情况。检察官七次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赋予安理会的授权，充分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我们希望这番话也能够用在安理会身上。安理会以及赋予安理会生命的、在本议席上就座的会员国的行动，对于达尔富尔局势来说显然是不够的。内部分歧和政治考量迄今阻碍了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我们能够达成一致的——尽管并不令人感到多少安慰——就是安理会遵守了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最后一段，即它在继续处理该问题。然而，局势的持续存在本身就是问题的一部分，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安理会存在着姑息邪恶的危险，而与此同时，达尔富尔死的人越来越多。

我规劝安理会找到解决办法，妥善处理和平与正义的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安理会肯定不能继续奉行现在看来是对喀土穆绥靖的政策，以及对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暴行熟视无睹的政策。安理会必须停止拖延，不再让正义的需要服从政治考量，用检察官的话来说，就是认为政治谈判能够解决一切。安理会藉由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表明了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政治意愿，同样，它现在必须采取相应行动，要求喀土穆交出被告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苏丹政府公然一再不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不仅是在侮辱法院，而且也是在公然藐视安理会权威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约束性。

苏丹政府在玩弄我们，玩弄人类尊严，玩弄安理会权威。任命艾哈迈德·哈伦出任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全国大会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以及南达尔富尔人口普查主管等职务，就具体表明了喀土穆当局不以为然的态度。我们不能再姑息这种态度了。

事实不言自明。我们不能声称不知道。如果安理会因为漠不关心或是出于政治权宜之计，而不尽最大努力迫使喀土穆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不再拖延地立即交出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那么，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将会再次引用我们许下的“下不为例”的诺言。我们文明世界在大屠杀之后，最近又在柬埔寨、波斯尼亚、卢旺达或科索沃事件后许下了同样的诺言，而现在又把它用于苏丹身上。

提到历史上的失败和幽灵，可能令人感到不舒服，但有时我们必须回想它们，从而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因此，我冒昧地援引联合国撰写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独立报告中的一些结论，这些报告是针对以往某些局势的，在那些局势中，安全理事会首先是有机会并有责任采取行动的。

因为时间有限，我将只提及两份报告和以往的两种局势，并简短提及从过去吸取的教训。我们没有遗忘这些教训的本钱，无论它有多么令人不快。我之所以提到这些独立报告，不仅是因为哥斯达黎加赞成它们的结论，认为它们完全适用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局势，而且也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是在对过去失误进行冷静和详细分析之后得出的。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各种局势虽然都有其特殊性，但诸如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的教训在会议厅内应当引起大家的强烈共鸣。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的幽灵应当让我们警醒，让我们认识到苏丹有些人认为达尔富尔的坟墓装得还不够满。

这是第一个幽灵。安全理事会应当回顾一下 1999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内容。我愿引述报告的结论：

> “斯雷布雷尼察的主要教训是，必须以一切必要手段，以将此政策非推行到底不可的政治意志，来对付蓄意和有步骤的恐吓、驱赶或屠杀全民族的企图。”（A/54/549，第 502 段）

也请允许我提到该报告所载的以下悔悟之言，这些词句准确地描述了我希望是我们在座许多人对达尔富尔局势的看法：

> “由于错误、判断失误和没有认识到所面对恶魔的邪恶本性，我们未能尽力帮助使斯雷布雷尼察人民免受……大规模的屠杀。对失去实现和平和正义的机会，我们感到无比的遗憾。对国际社会未能采取决定性的行动终止灾难……我们感到无比的懊悔。斯雷布雷尼察所昭示的真理被联合国和整个世界理解得太晚了：波斯尼亚既是一场军事冲突，同样也是一场道义之争。”（同上，第 503 段）

最后，为了避免重蹈覆辙，请允许我强调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中的下列一段话；

> “最后，我们对信任国际社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所能作出的唯一有意义和持久的弥补是，竭尽全力不使这种恐怖事件重演。在国际社会庄严承诺捍卫和保护无辜平民免遭杀戮时，它必须愿意以必要手段来支持它的承诺。否则的话，最好一开始就不要让人抱有任何期望……。”（同上，第 504 段）

第二个幽灵：历史重演。1999 年 12 月 16 日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报告清楚地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失败归咎于“既无资源也无意愿作出预防或阻止种族灭绝行为所必需的承诺”（S/1999/1257，第 32 页）。在苏丹的具体案例中，由于我们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特派团在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了约 21.26 亿美元的预算，我们似乎并不缺乏资源。虽然如此，但从昨天开始，我们仍然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内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以面对达尔富尔局势所需要的职责。正如报告也表明的那样——鉴于已让安理会某些成员前往喀土穆的使命，我认为这一点尤其相关——令人关切的是，“对停火的重视，仍甚于国际社会中不断高涨的对屠杀的义愤”（同上，第 45 页）。

同样，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着重指出我们再次面对的僵局，即是否与那些掌控者进行谈判，而不论他们可能已犯下的行径。委员会明确认为，

> “联合国有责任非常明确地向……政府的成员说明犯下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必须承担个人责任”（同上，第 42 页）。

最后，在与我们面前的局势同样令人痛苦的一个局势中，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为缺乏政治意愿采取进一步行动制止杀戮而承担责任”（同上，第 40 页）。

我们现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哥斯达黎加拒绝相信，我们国际社会正不可避免地走向新的“下不为例”。然而，让我们感到担忧的是，有些国家显然具有面对耻辱的无限能力。同样让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安理会没有能力以《联合国宪章》的充分道义权威、有尊严、迅速地对邪恶作出反应，而在这个具体情况中，这种无能也可能是无限的。安理会了解所犯罪行的证据；它知道有罪的各方已查明；它也知道哪一国政府当局对它们予以保护和庇护。我们所需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国有气量去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来迫使喀土穆当局充分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绥靖已经够了——继续姑息邪恶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强调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中的最后一段话，因为它明确指出相辅相成的和平与正义的必要性：

> “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提醒了全世界、特别是联合国，世界上仍然存在着邪恶。他们也告诉我们，联合国对制止冲突的普遍承诺，并不排斥道德判断，而是必需作出这种判断。”（A/54/549，第 506 段）

哥斯达黎加信任国际刑事法院，并且也愿意相信安全理事会解决这一复杂局势的能力。然而，这将取决于安理会成员国。它们知道，哥斯达黎加正在协调关于我们面前问题的一项主席声明的起草工作。我们希望，安理会所有——我强调，所有——成员国将与我们合作，针对正在发生的悲惨事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相应信息。哥斯达黎加愿意相信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具体案例中的效力，但这将取决于我们有否气量承认事实，强力促使第 1593（2005）号决议得到充分遵守，而不要对那些仍然认为达尔富尔的坟墓装得还不够满的人予以姑息。

格罗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的欢迎词，并表达我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的高兴心情。你可以指望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检察官向我们传达的报告中的信息让比利时特别感到震惊。

比利时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寻求全面解决方案，必然要采取一种由四个层面组成的做法：政治层面、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代表的军事层面、人道主义层面、以及法律层面。我们认为，这个四层面做法的内容是相辅相成的。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本身就是一个目的，但并非仅限于此。谴责那些应对最严重罪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推动在这个全面做法的其它支柱方面取得进展。它可以通过确保某些人——比如，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分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或政治进程的人——不再造成任何伤害，来直接这样做；也可以通过威慑效应，间接地这样做。

我们不得不再次表示遗憾的是，苏丹政府不仅不合作，而且甚至明目张胆地支持被通缉的个人、特别是艾哈迈德·哈伦先生。我毋需回顾，第 1593（2005）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根据该决议，达尔富尔局势问题被提交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检察官所提出证据的基础上，国际刑院依照《罗马规约》确定的标准完全独立地作出了裁决，即：苏丹没

有就哈伦先生或库沙卜先生所犯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程序必须提起诉讼的罪行对他们进行诉讼。

达尔富尔的整个情况令人极为关切。政治进程的前景依然令人沮丧，最近由叛乱分子以及金戈威德民兵支持下的政府军造成的暴力升级，尤其令人不安。人民遭受背井离乡、被杀害、强奸和其他暴力等痛苦，处境苦不堪言。

正是在这一困难时刻，出于我所说的理由，必须果敢地走上司法之路。罪行是难以抵赖的：必须通过经授权的严格司法程序查清所犯罪行。检察官所得出的存在着整个国际机器都牵涉其中的犯罪计划的这一结论，尤其令人震惊。如果确定确实存在这样的计划，那么，必须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检察官打算很快将其证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国代表团敦促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和法院全面合作，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它们必须这样做，逮捕被通缉的两个人并将他们移交海牙。现在通缉令发布已经一年多，安全理事会应当提醒苏丹政府注意，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

我也再次指出，这也是整个欧洲联盟的立场，欧盟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声明中曾要求苏丹政府无条件地与法院合作。因此，比利时完全支持哥斯达黎加为此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

从安全理事会目前在苏丹的代表团所提的最初迹象来看，无法察觉到苏丹当局的立场有任何变化。无论今后法院作出何种决定，同时在不预断这些决定的情况下，比利时将继续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所作决定，竭尽全力确保法院的决定得到执行。

斯克拉契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 奥坎波先生前来安全理事会表示欢迎，并感谢他的通报和详细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检察官的信息；他明确地说出了他认为谁应对达尔富尔的局势负责。

克罗地亚对苏丹政府继续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而深感失望。任命被国际刑院起诉的艾哈迈德·哈伦先生为政府的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就是这方面最明显的佐证，突出说明这是对受害者的悍然无视，同时也是对法院及其检察官以及同样对安全理事会的悍然无视，是安理会在其依照第七章通过的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将苏丹局势提交法院。

考虑到检察官报告的严重性和明晰性，我国代表团采取的立场是，需要安理会采取坚定的行动，以争取苏丹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现已分发的哥斯达黎加所提主席声明草案，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及时拟定了这一草案。

我国代表团重申 2008 年 3 月 31 日欧洲联盟声明中所表达的失望。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从而有助于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同时也有助于维持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的至关重要的手段。

我们理解实地局势的敏感性，以及保持各方面、包括政治方面正常发展的重要性。但我们坚信，没有正义，就不会有持久、特别是全面的和平。让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不是寻求政治解决的审慎态度。

为此，我们再次要求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并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无条件地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

最后，我们还要重申欧洲联盟的声明，即：如果苏丹继续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那么欧洲联盟将支持针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介绍国际刑事法院——至少可以说是令人瞩目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审查了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还借此机会对我的好友、哥斯达黎加外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阁下表示欢迎，我并向他保证，巴拿马同哥斯达黎加及他本人一样，都致力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我感谢他今天上午的发言。

我也谨向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让·格罗尔大使表示热烈欢迎。

2005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借由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第一次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将具体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历史性事件让国际刑事法院负起了确保不让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逃脱惩罚的责任。法院全面接受了任务，并对那些犯罪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调查的结果导致向哈伦部长和库沙卜先生发出了逮捕证，因为他们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相信这些调查将查明在达尔富尔犯下各种罪行的罪犯，并对政府当局和反叛分子一视同仁。然而，在发出这些逮捕证一年后，苏丹政府仍拒绝逮捕并根据适当程序移交这些人。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告诉我们，除没有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外，苏丹政府最高级别领导人还正作出决定来犯下、否认以及掩盖罪行。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安理会各项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无论它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尽快逮捕这些人并把他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拘押，以履行它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另一方面，正如该法院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未能这样做及其后果将导致人们认为这是完全的有罪不罚，这将不仅会激发更多暴力，也会使为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安全创造必要条件的努力复杂化。

去年 10 月，就在这个会议厅，我们谴责了据信由叛乱团体针对非洲联盟特派团位于哈斯卡尼塔市的基地的袭击事件。安理会也重申对达尔富尔暴力仍在继续感到关切。因此，巴拿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出决定，调查两起新案件以确定哪些人对持续袭击平民人口，特别是富尔、马萨利特以及扎格哈瓦部落，以及负责保护他们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负有责任。正是这种奉献精神、公正和正直，使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更重要和更受欢迎。

巴拿马不能无视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对达尔富尔人民所遭受的没收土地行为所作的清楚和生动的描述，也不能无视他发出的警告，即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暴力、施暴者不受惩罚并受到苏丹政府的保护，可能导致达尔富尔人民灭绝。如果这不是种族灭绝，我不知道把它称为什么。

巴拿马呼吁那些签署了《罗马规约》的国家不仅要履行《规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确保结束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我们还吁请那些尚未签署《罗马规约》的国家签署《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使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接受审判和判决的适当机制。

最后，巴拿马无条件支持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主席声明。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热烈欢迎哥斯达黎加外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对我们很多人来说，这是一个欢迎乌加特先生今天回到安理会的机会。布鲁诺·斯塔尼奥作为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为我们留下了我们今天仍在追随的清楚足迹。我认为，他通过今天的发言，又留下了深深的足迹。

我还要热烈欢迎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让·格罗尔大使。我们欢迎他成为我们这个大家庭的一员。

我愿真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所作的非常清晰、重点突出且令人震惊的通报。

请允许我重申，意大利完全和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的工作。意大利完全了解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调查所处的艰难环境，并希望再次表示我们充分信任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

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已有三年多时间了，但我们再次获知，各方仍在一种有罪不罚——完全的有罪不罚——气氛中继续在达尔富尔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

今天的通报使我们深感关切。一方面，通报确认需要以涵盖人道主义、安全、政治以及法治等方面的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办法来处理达尔富尔冲突。然而，寻求这种全面办法不能成为继续推迟完全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的借口。我们同意检察官的看法，即把那些严重和持续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将大大有助于达尔富尔和平。

和平与正义正是受害者所寻求的东西，也是达尔富尔人民在4年多的冲突后期望的东西。我们不能再对他们的呼吁置之不理。

这关系到我们作为联合国和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信誉。这关系到我们的责任，这关系到我们的问责制。今天，此时此刻，在离我们这里几百码远的地方，正在举行一个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组织的圆桌会议，讨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他们正在讨论问责差距问题，但我们对谁负责？我们对那些遭受检察官所描述的罪行的妇女负有责任，我们对儿童负有责任，我们对那些遭受苦难的人负有责任。正如检察官告诉我们的那样:因此，这是一个遵守我们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赞同的各项原则的问题。我们在《宪章》序言中重申坚信人的尊严和价值。正如检察官所说的那样，鉴于我们的责任和问责制，我们必须将原则化为行动。因此，我们在此——用检察官的话来说——有一个历史性机会。

自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来，安理会始终明确表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和平的威胁，应当通过惩罚个体侵权者来加以处理，斯塔尼奥·乌加特外长已十分雄辩地回顾了这一点。我们都知道，在此基础上，安理会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于2005年3月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必须充分执行该决议（对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包括其中的以下规定：

>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第2段）

我们对我们听到的关于继续缺乏合作的报告和尚未执行逮捕令的事实感到强烈关切。此外，受调查的其中一人仍在政府中担任要职。

正如我的比利时同事指出的那样，3月31日，在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三周年之际，欧洲联盟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苏丹政府无条件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交出该法院发出逮捕令通缉的两个人。

意大利还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如果我在此回顾《宪章》第25条，成员们将不会感到惊讶。该条说，“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我自问——而且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必须自问——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正在通过默认来修改《联合国宪章》？因为现在关系到修改第25条，一种通过默认日复一日的削弱行为。我们知道，默认是国际法的一个来源。因此，让我们不要对这种削弱行为负责。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经正确地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但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核心所在的这一原则尚未化为始终如一的做法。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达尔富尔是考验我们将言词化为行动的能力的重大事例。我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不错过这一机会。

最后，意大利全力支持安理会以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的形式对检察官的通报作出反应；该主席声明草案重申第1593（2005）号决议及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与国际刑院法院充分合的职责。我们完全支持这一草案。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就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通报。我还要欢迎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与会。我们还热烈欢迎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加入我们的行列。

自检察官去年12月5日上一次通报(见S/PV.5789)以来，达尔富尔境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一直在持续恶化。国际社会旨在帮助苏丹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努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其中的首要挑战是不断加剧的武装冲突。任何地方的一切武装冲突，无一例外地伴有犯罪行为，包括严重罪行。未能实现和平，不仅造成长期痛苦，而且还致使这些罪行继续发生。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所有粗暴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谴责那些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决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毫无不必要拖延地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在此，我们对检察官的报告中表达的对各方所犯现行罪行的高度关切抱有同感。检察官今天的通报指出，达尔富尔境内的犯罪行径正在加剧，包括暴力攻击平民、维和人员和援助工作人员及其房舍和设备的行为。然而，必须考虑到和平与正义的现实，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因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一些达尔富尔反叛运动拒绝参加由非洲联盟特使和联合国特使领导的政治进程。结果，7 个多月前在苏尔特启动的政治进程步履维艰。同时，这些反叛运动正在阻碍技术性一级的安全讨论。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7 年10 月 24 日主席声明（S/PRST/2007/41）中强调，它准备对企图以不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以阻碍谈判、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等方式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行动。安理会可能确实认为，据此采取行动的时候到了。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国际刑院与苏丹政府之间合作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从长期伸张正义的角度出发，如果要进行国际刑院在苏丹的司法进程，就必须恢复国际刑院与苏丹政府之间的合作。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在进行两项新的调查，即调查针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的罪行和调动国家机器来策划、实施和掩盖危害平民的罪行的行径。我们鼓励进行不仅彻底而且全面的调查。也需要对达尔富尔武装反叛运动所犯的罪行（包括哈斯卡尼塔事件）及其它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包括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社会，还需要被视为不偏不倚，以便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坚信，苏丹主权必须始终受到尊重，但该主权也伴有权利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苏丹政府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义务。同时，印度尼西亚的立场是，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和检察官的行动既不应该取消互补原则，也不应该免除苏丹国家法院对犯罪人的责任。我们确信，苏丹国家法院将承担这项责任。如果期望苏丹调查和起诉由检察官选择的案件，苏丹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将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坚信，应该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苏丹政府与国际刑院的合作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它赞赏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检察官旨在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的努力。我们长期坚持的看法是，安全理事会一旦把一起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它就应该有义务尊重该法院的独立性，并允许适当地完成其法律程序。

库杜古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热烈欢迎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阁下。我还热烈欢迎刚刚加入我们行列的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阁下，我祝愿他担任新的职务一切顺利。

我还要欢迎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并感谢他刚才向我们作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他提交给我们的报告。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布基纳法索一直密切地关注该法院的活动。它高度重视该法院的有效运作和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情况。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的复杂性和所涉罪行的严重性，法院的任务非常微妙且艰巨。这方面的证明就是，从 2005 年 6 月 1 日开始初步调查到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第一份逮捕令，几乎用了两年的时间。正因为如此，必须以最大程度的谨慎、严谨、公正和耐心处理这一事项，与此同时，处理的方式必须完全合法。

我们对苏丹政府为起诉犯罪人建立的机制遇到拖延感到遗憾。鉴于这些机制必须在揭露事实真相和起诉犯罪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呼吁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机制尽快和有效地开始运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和不遗余力地揭露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并起诉犯罪人。然而，只有苏丹政府和国际刑事法院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加强双方的工作关系，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正如检察官报告第 46 段指出的，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在与法院进行合作。这证明国际社会对于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感到关切，也证明亟需确保该地区和整个苏丹的平民得到保护。

尽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了无数努力，但达尔富尔的冲突仍在持续，平民首当其冲，成为主要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行动者根据关于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平民的生命，并允许人道主义准入。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苏丹政府对其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我们相信，在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减轻达尔富尔平民的痛苦。

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同其他地方所犯罪行一样，都不能逃脱惩罚。为此，所有各方应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确保犯罪人受到惩罚。

然而，终结此种罪行的唯一办法仍然是在达尔富尔、苏丹以及整个次区域实现持久和平。我们敦促各冲突参与方为这一目标努力；我们还呼吁各邻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真诚地帮助它们实现这一目标。

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对哥斯达黎加外长和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和我们一道出席今天的会议表示欢迎。我还同先前其他发言者一样，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表示欢迎，并感谢他的通报。

毋需强调，我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拒绝在执法时与犯罪人妥协。但我们知道实现这一目标是多么困难，因为我们意识到，法律授权和专业义务都要求赋予检察官办公室微妙而机密的职责，以进行严肃的诉讼，避免未审先定罪，进行彻底调查后立即提交结果以及各种各样的证据进行慎密而仔细检查，不论是确证性证据还是证明无罪的证据。

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提到当前的调查。报告的很多段落载有对国家最高机关及其军事和安全机构提出的多方面的法律和政治指控。很多情况下，这些指控系基于报章和政治性报道。迄今，对于叛乱运动的各种做法的调查还没有得出结果或结论。总之，看来提出的问题好像是关系到一个国家的行为模式，而这个国家唯一热衷的就是要摧毁其生存的基础，那就是它的人民、它的部落和社会结构。

我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声明中所使用的援引第1593（2005）号决议的强烈措辞，将损害该决议本身和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所呼吁的那种合作和援助气氛。它还有可能破坏我们在安理会目前的苏丹特派团范围内的工作中加强合作的机会。我们知道，就其性质而言，合作这一充满活力的进程只能产生于心平气和的对话和相互信任，不论与苏丹有何种分歧，不论苏丹的立场如何，也不论苏丹是否致力于《罗马规约》及其适用。在国家法律程序被边缘化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指望出现相互信任。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是补充国家法律系统。

在苏丹的合作下，我们曾期望该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本会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决议对此表示鼓励，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程序的普遍性，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

我们认为，安理会将达尔富尔问题提交法院审理，并非出于政治动机，或意在通过一种技术性法律程序干涉苏丹事务。将此问题政治化不符合任何国家的利益，尤其是鉴于此项决定经过安理会对局势的全面审查，考虑到诸多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重点事项的平衡。

我们同意，和平与正义不可分割。然而，如何实现正义？苏丹人民将如何看待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各方包括叛乱运动受害者实施的这种正义？这是一个由联合国领导的政治进程，它尊重会员国主权，并将着重认真解决问题的根源而非表层现象，实现和睦、稳定与安全。

我们认为，人们期待安理会今天发出的强有力信息，必须集中强调这一进程和想方设法取得进展，包容所有各方。这正是近年来我国所努力争取的目标，也是我们在日内瓦、在崇高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框架内争取的目标，我们希望这些努力能够开花结果，取得成功。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参加今天上午安理会会议。我们也欢迎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出席安理会。

让我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赞赏，感谢他在安理会上的发言，特别是感谢他正在执行的重要工作。

南非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成员国，我们继续承诺支持法院工作。正如我们过去在安理会上表示的那样，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杜绝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条件，伸张正义，维护法治，极为重要。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遏止国际罪行发生的能力，起到鼓励遵守法治的作用，因此我们期待各国配合法院工作。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检察官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产生于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法院自己的警察部队或军队用以执行法院逮捕令，因此在此方面完全依赖各国合作。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要求各国合作，特别是在安理会已提交法院审理的问题上。

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其他所有各方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协助。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的执行毫无进展。因此，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其他有关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不伸张正义，达尔富尔不可能有可持续和平，因此必须将被控对所犯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我们还失望地注意到，自从检察官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发表以来，达尔富尔局势并不见起色，平民继续成为袭击对象。南非继续支持以综合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包括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司法进程。只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取得进展，才能确保达尔富尔人民享有可持续和平，因为他们在遭受迫害、虐待和基本人权受践踏。

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发表声明。

腊翊凡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奥坎波检察官的通报。中方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苏丹邻国、非盟等各方保持沟通，继续调查去年 9 月袭击维和人员案件。中方赞赏检察官办公室为解决苏丹达尔富尔有罪不罚问题所作的努力。

中方密切关注达尔富尔形势。达尔富尔冲突不断，令人遗憾。由此导致的人道状况恶化，更令人痛心。中方谴责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发挥建设性作用，妥善解决达区有罪不罚问题。

正如检察官报告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是各国国内司法体系的补充。中方希望，苏丹政府在发挥国内司法体系主渠道作用的前提下，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沟通，建立互信，加强合作，共同解决达区有罪不罚问题。

我们认为，只有在达区局势改善、政局稳定的前提下，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实现司法公正才能从根本上得到实现。目前，达区形势不容乐观，各领域工作都面临着挑战。国际社会应继续坚持双轨战略，重点

推进政治进程与维和部署。各方面工作要相互配合、相互促进，不能够彼此分割、孤立地推进。

中方理解一些国家推动解决达区有罪不罚问题的迫切愿望，但急于求成并不现实。在其他领域面临困难的大背景下，司法领域工作不可能孤独推进，取得实质的进展。中方希望各方相互配合，相向而行，尽快就达尔富尔问题达成综合的解决办法。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及其有关依照第 1593（2005）号决议调查达尔富尔形势措施的第七次报告。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做出努力，严格遵守任务规定，完全从法律立场评估苏丹达尔富尔省事件，独立且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建立事实真相。

必须与有罪不罚进行斗争。但是，我们认为，开展这项斗争必须与恢复苏丹和平的通盘努力直接挂钩。

我们要想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过程中避免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就需要采取仔细权衡和审慎的行动。在每一种具体情况下，都必须在追究个人责任的要求与和平进程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我们认为这并非易事，但是能够做到。

俄罗斯联邦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报告提到的达尔富尔持续暴力的情况深表遗憾并感到关切。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目前派往非洲国家包括派往苏丹的代表团的成果将使我们对那里的情况获得更详细的了解。今天大家就法院与苏丹政府开展合作中所存在的问题谈了很多看法，这使我们得出结论，当前局面是由若干原因造成的。我们不应在这一政治敏感阶段加大对苏丹当局的单方面压力，而应侧重于采取措施，恢复互信和开展对话，或许这样会更好。

客观性原则要求全面评估冲突各方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有关情况介绍，即调查部门采取了什么步骤，来说明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在哈斯卡尼塔遇袭的情况。我们注意到，该袭击只是几起事件中的一起，这些事件威胁到在该地区开展崇高使命的人员的生命。必须对所有此类事件开展全面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采取的初步步骤显然值得我们支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大部分努力还在后头。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哥斯达黎加外长参加今天的辩论，并赞扬他的国家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事业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开展的活动。

我和其他人一样，欢迎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扬·格鲁斯大使。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按照 1593（2005）号决议，作了非常详细和具体的通报。我愿重申，安全理事会藉由通过该决议，希望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遏制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成为这一威胁苏丹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内容。安理会正是本着伸张正义的精神，正是要完成其重建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才将该问题移交国际刑院处理，并请检察官根据《宪章》第七章以及《罗马规约》第 13 条的授权采取行动，调查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法国完全支持该决定，它表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事实上，第 1593（2005）号决议以下列事实为基础，那就是，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非常严重，根据《罗马规约》序言，它们已对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构成威胁。

不幸的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描述的情况与去年 12 月的情况非常相似。在达尔富尔仍有人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和第 1593(2005)号决议范围的罪行。苏丹政府没有与法院合作，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执行 4 月 27 日对前任内务国务部长、现任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的艾哈迈德·哈伦以及对金戈威德民兵头目阿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发出逮捕令是因为他们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哈伦先生甚至被委以新的重要官方职务，并活跃在公开场合。阿里·库沙卜没有受到任何调查，现在又重返现职。这两人继续参与针对平民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检察官的报告明确指出，苏丹政府没有遵守这项义务。它与安全理事会访苏团近日举行的讨论证实，它不打算这样做。因此，它不仅拒绝将两名要犯移交国际司法审理，而且否认安理会的权威，藐视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这是更加令人不能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检察官为履行赋予他的使命而开展活动，特别是现在检察官已宣布向法院提交关于对达尔富尔平民犯下罪行者的新证据。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坚决维护自身权威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权威。它必须要求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与法院合作，以及执行对艾哈迈德 •哈伦和阿里 •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因此，法国代表团赞成安全理事会通过声明，明确提醒苏丹应履行的义务。更广泛而言，我们期待苏丹执行涉及苏丹问题的安理会所有决议。

最后，我强调，法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 3 月 31 日的声明。该声明发表于第 1593(2005)号决议通过的周年纪念日，仍然完全有效。我回顾，欧洲联盟在其声明中要求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无条件合作，交出需要逮捕的两人。声明还确认，如不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欧盟将支持对苏丹不配合法院工作的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向哥斯达黎加外长和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表示我们最热烈的欢迎。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他的第七份报告。

同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最新报告（见文件 S/2008/267）以及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新报告（见文件 S/2008/304）一道，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况进一步突显了以下事实，那就是，达尔富尔局势以及《苏丹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仍很复杂。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评估，并对有报道称达尔富尔平民和人道主义力量遇袭一事深表关切。我们也完全承认，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和平进程的条件，其中包括促进苏丹各方的信任与合作。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包括安全理事会派出各种代表团，帮助苏丹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

在达尔富尔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实现苏丹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同意，为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苏丹长期、可持续和平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伸张正义必须遵守法律原则，并且应顾及该国复杂而动荡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并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它各方与法院合作。

安理会鼓励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酌情支持同国内努力进行的国际合作，以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以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了使这一司法进程获得成功，国际社会应努力找到适当的方法，以帮助促进苏丹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其《规约》拥有管辖权，对国家管辖权进行补充。对抗态度和不信任态度是无助益的，应该予以避免。

越南鼓励苏丹政府加大苏丹司法机构行使有关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力度，包括通过同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我们吁请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内法法和国际法，以及参加《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联合领导的和平进程。在苏丹实现和巩固和平与稳定将为促进法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创造有利条件。

戴维·夸瑞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阁下参加今天的通报。他的与会体现了哥斯达黎加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的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我们还向比利时新任常驻代表表示欢迎。

当然，我们也要欢迎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今天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他的通报和书面报告。我们赞扬他同他的团队一道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调查在达尔富尔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作的持续不断、坚持不懈地努力。联合王国完全赞同检察官的看法——许多安理会成员在我们 6 个月前举行的辩论中也强调了这一看法——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在达尔富尔实现解决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的主要原因。

因此，读到并今天再次从检察官那里详细听到有关该地区暴力持续不断的报道，极为令人不安。显然，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严峻。迫切需要结束达尔富尔的暴力循环，包括持续不断地将平民当作目标、性暴力、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

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永远不能有任何借口爆炸学校或强奸妇女和女孩。冲突各方应停止暴力行为，并共同努力建立持久和平。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在通过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将那些被指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赞同哥斯达黎加外长就有罪不罚现象和“永远不再发生”原则所说的话。

我们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协助，因为这是 1593（2005）号决议要求他们这样做的。苏丹政府也负有这项义务，因此我们严重关切地听到，自检察官上次报告以来，苏丹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所持的态度没有发生任何改变。自发出逮捕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的逮捕证以来，已有一年多了。然而，苏丹政府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逮捕令：这两个人仍然在逃。我们吁请苏丹政府立即对这两名嫌犯实施逮捕，并向法院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

正如我在开头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赋予国际刑事法院以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任务。检察官必须艰苦地努力执行这一任务。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作出明确、公开的反应：即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的工作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赞赏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报告。达尔富尔的暴力必须停止，必须追究在达尔富尔犯有暴行、种族灭绝、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铭记这一点，我要提三点意见。

第一，我们赞同检察官的评估，既达尔富尔局势仍然令人不安，以及需要追究过去和现在针对达尔富尔人民犯下的罪行，以加强安全，并向这些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可能诉诸暴力的人发出警告。

第二，我们也对不仅针对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无辜平民，而且还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国际援助和救济工作人员的袭击行动持续不断表示关切。针对那些去帮助达尔富尔受苦受难人民的人的暴力和犯罪行为是野蛮的、不能容忍的。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所述，此类行径不受惩罚现象，是助长暴力气氛的因素，必须予以杜绝。

第三，美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稳定以及为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自达尔富尔危机爆发以来，美国已向苏丹提供了逾 40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援助，包括 4 亿美元用来在达尔富尔为维持和平人员建造 34 个基本营地，以及 1 亿美元用于训练和装备在达尔富尔的非洲维和人员。

美国坚信，必须追究这些应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种族灭绝行径、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

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我们期待着继续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同哥斯达黎加一道拟议一项主席声明草稿，以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我现在恢复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